

# 臺北市政府法務局109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110年2月17日經本府財政局、地政局、政風處、兵役局及法務局性平小組決議通過

■組別 (A群、B群、B1組、C群、C1組、D群、D1組、E1組): E1組

	姓名	科室	職稱	任務
性平聯絡人	陳依婷	綜合企劃科	法務專員	1. 熟悉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 2. 具性別平等知能，協助單位及同仁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

## 一、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可簡述年度推展性平業務與往年不同之處、特別著力之處、抱持之理念與原則，或可列舉機關最重要推動性別平等之措施，簡述辦理方式及其促進性別平等之影響，至多書寫3項，列舉之形式與內容不拘，若無可免填報。)

(一) 本局為本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之性別影響評估表之主責管考單位，於每件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送法規會審議時，均會列管該案之性別影響評估表，確保法案之修正或制定對不同性別之影響，機關是否採取補救配套，是市府推動性別主流化重要一環。

109年本局法規會審議之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如下：

1. 制定「臺北市個人租賃住宅委託包租代管減徵地價稅及房屋稅自治條例」
2. 制定「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設置自治條例」
3. 修正「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4. 修正「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
5. 修正「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
6. 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
7. 修正「臺北市民眾協助警察拘捕人犯損失補償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8. 修正「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入出院自治條例」
9. 修正「臺北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第五條之一
10. 修正「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
11. 修正「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設置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2. 修正「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四條條文

(二) 統籌辦理臺北市政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俾利我國婦女人權之全面保障。

(三) 於本府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及本局法制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中，辦理「CEDAW 第34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案例檢討」專題講座，深化法制人員對 CEDAW 第34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概念，以利於後續法制事項推展時得將該觀念融入業務範圍。

##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複合組：請主責機關填寫即可)

(一) 成員

	總數	男性	女性	單一性別比例 (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全體委員	11	5	6	45.45%	

(二) 運作情形

	會議主席 (請勾選，主席為「其他」者，請填報職稱。)				全數委員出席狀況 (代理者仍可列計，達成請勾選)	專家學者委員出席者 (請一一填報姓名)
	首長	副首長	主秘	其他		
109-1				性平辦執行秘書		師豫玲、黃馨慧
109-2				性平辦執行秘書		師豫玲、黃馨慧、楊文山、郭怡青
109-3				性平辦執行秘書		師豫玲、黃馨慧、郭怡青

●附件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附件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一覽表

## 三、性別意識培力

(一) 一般公務員參訓比率

(依行政院107年2月7日院臺性平字第1070163622號函頒「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一般公務人員」係指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公務人員考試錄用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107 男性人數：41 女性人數：66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07	100%	41	100%	66	100%

(二) 主管人員參訓比率

(「主管人員」係指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主管總數：17 男性主管數：6 女性主管數：11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3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17	100%	6	100%	11	100%

(三) 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時數

(本府各機關構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年中間因職務異動，或人數超過總計畫規範者，機關可擇其中培力時數較高者填寫。)

	姓名	年度培力總時數	進階課程時數
性平聯絡人	陳依婷	19	9

(四) 自辦訓練 (含跨機關聯合辦理，請自行增加欄位複製選項)：實體課程參訓率為85%

項次	辦理日期或預計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活動)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109-07-10	性侵害防制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本局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階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透過行政院性平處線上影音小短片，加強宣導性騷擾/性侵害防治觀念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1	總計88人 男35人 女53人
2.	109-07-10	多元性別議題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本局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階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透過影片欣賞，加強宣導多元性別議題相關觀念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2	總計88人 男35人 女53人
3.	109-08-12	CEDAW 性別主流化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本局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階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CEDAW 在婚姻家庭相關法規之落實－同婚專法的檢討與33號一般性建議	國立政治大學戴瑀如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91人 男35人 女56人
4.	109-12-23	CEDAW 第34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案例檢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本局人員及本府各機關專任法制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階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以案例討論方式分享與探討「CEDAW 與公務推展」，深化法制人員對 CEDAW 第34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概念	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伍維婷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44人 男14人 女30人

(五) 職工相關實體課程訓練

項次	辦理日期或預計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活動)名稱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109-07-10	性侵害防制教育訓練	以透過行政院性平處線上影音小短片，加強宣導性騷擾/性侵害防治觀念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1	總計2人 男1人 女1人
2.	109-07-10	多元性別議題課程	透過影片欣賞，加強宣導多元性別議題相關觀念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2	總計2人 男1人 女1人
3.	109-08-12	CEDAW 性別主流化課程	CEDAW 在婚姻家庭相關法規之落實－同婚專法的檢討與33號一般性建議	國立政治大學戴瑀如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2人 男1人 女1人

4.	109-10-19 109-10-28 109-11-23 109-11-27	職場性別敏感度與性平知能研習	從法律保障的角度，說明我國性別主流發展的趨勢，在性別意識培力中，權利保障之現況	國立空中大學副校長沈中元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3	總計4人 男3人 女1人
----	--	----------------	---	----------------	---	---	---	--------------------

(六) 新聞聯絡人/經營本局(暨所屬)社群媒體小編相關訓練

項次	辦理日期或預計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活動)名稱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無		○○○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課前問卷調查所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男 人 女 人

\*「訓練方式」之「多元形式」係指：非僅以傳統講師授課方式辦理，而採多元形式，如工作坊、座談會、參訪、電影賞析、讀書會、選讀性平相關媒材、個案研討、分組討論、角色扮演、體驗學習、案例演練、論壇、小旅行或實地踏查等；或其他具創意性且可提升前開各類受訓人員性別意識及知能等方式。

#### 四、性別統計

(一)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名稱	數量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	2	1
既有性別統計項目	2	1

(二)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或其複分類)

項次	新增指標(或其複分類)名稱	新增指標(或其複分類)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1.	無			

(三) 新增性別統計項目(或其複分類)

項次	新增項目(或其複分類)名稱	新增項目(或其複分類)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1.	無			

#### 五、性別分析

項次	分析專題名稱	辦理科室或受委託辦理單位名稱	提送性平小組專題報告時間
1.	無		

#### 六、性別影響評估：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

(一) 自治條例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依方式擇以下一欄內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幾項)	專家學者參採項數(幾項)	修正後提送性平小組時間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無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依方式擇以下一欄內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幾項)	專家學者參採項數(幾項)	修正後提送性平小組時間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無						

(三) 重大施政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依方式擇以下一欄內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幾項)	專家學者參採項數(幾項)	修正後提送性平小組時間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無						

## 七、 性別預算

### (一) 本年度(109)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一)109年度辦理「性別平等大踏步—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CEDAW)」持續協助各機關於法制作業程序適時納入性別意識。 (四)辦理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參訪。	26,000元(未專列預算,由相關業務費支應)	藉由法規檢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以促進兩性實質平等。
	總計	26,000元	

### (二) 下年度(110)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
1.	(一)110年度辦理「性別平等大踏步—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CEDAW)」持續協助各機關於法制作業程序適時納入性別意識。 (二)110年度辦理消費爭議申訴性別影響評估	26,000元(未專列預算,由相關業務費支應)	(一)藉由法規檢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以促進兩性實質平等。 (二)藉由消費習慣調查,分析消費差異,以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總計	26,000元	

### (三) 下年度與本年度相較之增減:無增減

(若有增減可簡述原因)

## 八、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辦理單位及規範:各執行辦理單位依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 A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5類,總計至少7項以上。
- (二) B群、B1組: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4類,總計至少5項以上。
- (三) C群、C1組、C2組: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3類,總計至少3項以上。
- (四) D群: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3類,總計至少5項以上。
- (五) D1組、E1組:下開(一)至(六)類,每年至少辦理2類,總計至少3項以上。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一)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	1、以性別觀點建構之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	
	2、女性經濟賦權與照顧、勞動職場性別平等、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等。	
	3、與性別相關之交織歧視議題,例如身心障礙女性、高齡女性、女童等。	
	4、關注男性處境及需求,提供具性別觀點之政策、計畫或服務。	
(二)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	1、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同志家庭及其第二代相關服務與措施。	
	2、研析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性少數之困境及需求,於政策措施層面檢視及改善。	
	3、於各業務或各類型計畫涉及人數、人次、人口比例等之KPI,倘其性別數據卻有差異且確有可能達致性別不平等,於整體目標值外,分設男女目標值。	
	4、國際參與融入性別平等議題,如參與各類主題之研討會、工作坊、參訪或拜會等國際交流,分享或發表機關構或本府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成果。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5、各機關辦理府級政策規劃或管考業務融入性別平等概念，例如（委託）研究發展項目先期審查、市府策略地圖、創意提案競賽、智慧城市、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等。	統籌辦理臺北市政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
(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鼓勵、督導所屬機關、自營館所等單位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2、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3、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4、建立民間團體於性平小組間接提案機制，例如邀請民間團體於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列席、專案報告或提案。	
(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1、 <b>建置或改建各類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如友善育嬰設施、臨托服務、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不分性別廁所或盥洗室、親子廁所盥洗室、照護床等。</b>	
	2、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主辦法制或消費者保護等研討會或消保宣導時，均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包含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3樓國際會議廳、IEAT 會議中心演講廳、本府市政大樓 N201會議室、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地下一樓捷韻國際廳，以利與會人員有使用之需求。
	3、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	
	4、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1、辦理以性別平等為主軸之活動。	
	2、辦理活動時，於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於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3、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4、運用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或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1)於本局網頁 <a href="https://www.legalaffairs.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7B5794EF93D33260">https://www.legalaffairs.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7B5794EF93D33260</a> 建立連結及109年法制及行政救濟實務研討會資料置入宣傳 CEDAW 法規文宣。 (2)於本局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新增 CEDAW 宣導媒材，擴大宣導範圍。
	5、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六)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3、針對一般民眾研發性別平等宣導教材，如繪本、桌遊、案例彙編等。	

成果說明：

-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一)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一方案名稱：
(二) 針對本府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或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之二方案名稱： 統籌辦理臺北市政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重點說明及相關資料如下： 1. 109年6月函請本府各一級機關參酌 CEDAW 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意旨，就權管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是否涉及本次檢視範圍先行審視，並自同年9月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開設之教育訓練課程，函請市府各相關機關派員參訓。 2. 各機關於109年11月20日將涉及上開一般性建議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於系統填報檢視結果並送至本局，由本局至系統進行審查並彙整資料，於109年12月8日上午9時30分召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審查會議，邀集熟悉 CEDAW 脈絡與內容之專家學者委員參與審查，其會議記錄及清單，於109年12月31日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召開第12屆第7次委員會審查通過，本府各機關涉及上開 CEDAW 一般性建議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共240件，其中符合者79件，不符合者161件。

3. 依期程於行政院雲端 CEDAW 檢視系統填報本次審查結果並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查，俾利我國婦女人權之全面保障。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b> <b>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b></p> <p><b>壹、背景</b></p> <p>聯合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於1979年公布，為國際重要婦女人權法典，至今共計191個國家簽署，我國於100年6月8日制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自101年1月1日施行，該法第3條及第8條明確要求各機關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 CEDAW 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若有不符公約規定應完成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以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p> <p>為使各政府機關落實 CEDAW 施行法，行政院於101年6月函頒「性別平等大少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辦理 CEDAW 法規檢視教育訓練、宣導及法規檢視作業；並於105年9月7日函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29號至第33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計畫」。自105年起，聯合國 CEDAW 委員會陸續公布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為我國相關法規命令得以符合 CEDAW 意旨與時俱進，爰訂定本作業以辦理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教育訓練，並督導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作業，完備我國婦女人權之全面保障。</p> <p><b>貳、依據</b></p> <p>一、CEDAW 施行法第3條：適用公約規定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參照公約意旨及聯合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對公約之解釋。</p> <p>二、CEDAW 施行法第8條：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公約規定者，應於 CEDAW 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法規之(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p> <p>三、CEDAW 第2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總結意見與建議第7點：審查委員會讚賞在2012至2014年間使用指標檢視清單完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33,157件法律、命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視，並廢止相關歧視性條款。委員會仍關切鑒於如此大量法律案件，此項工作必須依據女性之實際狀況及 CEDAW 委員會之最新解釋定期回顧檢視。</p> <p><b>參、辦理內容</b></p> <p><b>一、教育訓練</b></p> <p>(一)時間：109年9月於台北、台中、高雄各辦理1場次。</p> <p>(二)對象：辦理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之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相關之法規(制)人員、主管業務人員及性平業務人員。</p> <p>(三)內容：</p> <p>1.各號一般性建議意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652 1428 756"> <tr> <td>34號一般性建議</td> <td>關於農村婦女權利</td> </tr> <tr> <td>35號一般性建議</td> <td>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td> </tr> <tr> <td>36號一般性建議</td> <td>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td> </tr> <tr> <td>37號一般性建議</td> <td>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td> </tr> </table> <p>2.教育訓練內容：</p> <p>(1)講授各號一般性建議：由撰寫各號一般性建議之專家學者講授各號一般性建議之意旨，配合檢視我國法規措施現況，並提出未來建議。</p> <p>(2)暫行特別措施：由專家學者講授 CEDAW 第4條及第25號一般性建議暫行特別措施及案例介紹。</p> <p>(3)法規檢視流程及系統操作說明：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以下稱性平處)及資訊人員說明。</p> <p>(4)綜合座談：由性平處、專家學者及與會代表進行交流討論。</p> <p>4. 110年5月起：將複審小組會議決議之檢視結果轉知各機關，倘有不合 CEDAW 之法規或行政措施，由性平處持續追蹤主管機關後續之修正、廢止(停止適用)及制(訂)定等作業程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p>	34號一般性建議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35號一般性建議	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36號一般性建議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37號一般性建議	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
34號一般性建議	關於農村婦女權利								
35號一般性建議	關於基於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								
36號一般性建議	關於女童和婦女受教育權								
37號一般性建議	關於氣候變化背景下減少災害風險所涉性別方面								

<p><b>二、法規檢視及審查</b></p> <p>(一)檢視範圍：與 CEDAW 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相關之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行政措施包含方案、計畫、要點及注意事項。</p> <p>(二)執行機關：各機關。</p> <p>(三)執行內容(流程如附件一)：</p> <p>1. 109年7月至8月：各機關參照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專家學者撰寫講義，提列與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意旨相關之業務及法規(制)單位參訓人員名單，並彙整報送性平處。(另函通知)</p> <p>2. 109年9月至110年1月：各機關之法制單位統籌彙整，依據一般性建議教材講義(已放置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首頁)政策與法令)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教育訓練講義 (<a href="https://gec.ev.gov.tw/Page/A3B33A477ABC62BF">https://gec.ev.gov.tw/Page/A3B33A477ABC62BF</a>)、教育訓練內涵、相關性別統計以及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優先檢視清單(附件二)所釐列之法規及其相關子法，進行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之檢視，業務單位填報檢視結果經各該機關法(制)單位檢視後，請提各部會性平小組或地方婦權(性平)會檢視通過。110年1月底前，請各機關法(制)單位將法規檢視清單(如附件三)彙整報送性平處審查，並同步登錄於「行政院雲端服務平台」CEDAW 填報系統。</p> <p>3. 110年2月至110年5月：由性平處邀請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專家學者組成 CEDAW 法規檢視專案審查小組，由性平處對各機關提報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進行初審，該小組確認各機關提報情形，並審查各部會及民間團體提出有疑義、似不符合之案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3</p>	<p><b>肆、工作執行甘特圖</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976 1320 1459 1676"> <thead> <tr> <th rowspan="2"></th> <th colspan="7">109</th> <th colspan="7">110</th> </tr> <tr> <th>7</th><th>8</th><th>9</th><th>10</th><th>11</th><th>12</th><th>1</th><th>2</th><th>3</th><th>4</th><th>5</th><th>6</th><th>7</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各機關提報法規檢視清單單位及人數</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法規檢視教育訓練(9月)</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各機關法規單位審核</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各機關提報部會性平小組/縣(市)婦權會</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檢視結果提報性平處</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本處進行審查</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召開複審小組會議</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轉知各機關提報改進措施</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成果彙整入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持續追蹤列管未符合之法規措施</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body> </table> <p><b>伍、附註</b></p> <p>本次之法規檢視，除本作業參、二、(一)檢視範圍外，亦請參考「違反 CEDAW 類型案例」(附件四)，再次檢視主管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如有違反者請一併報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4</p>		109							110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各機關提報法規檢視清單單位及人數	●	●												法規檢視教育訓練(9月)			●											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			●	●	●	●								各機關法規單位審核			●	●	●	●								各機關提報部會性平小組/縣(市)婦權會			●	●	●	●								檢視結果提報性平處			●	●	●	●								本處進行審查							●	●	●	●	●	●	●	召開複審小組會議								●	●	●	●	●	●	轉知各機關提報改進措施										●	●	●	●	成果彙整入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											●	●	●	持續追蹤列管未符合之法規措施											●	●	●
	109							110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各機關提報法規檢視清單單位及人數	●	●																																																																																																																																																																																					
法規檢視教育訓練(9月)			●																																																																																																																																																																																				
各機關進行法規檢視			●	●	●	●																																																																																																																																																																																	
各機關法規單位審核			●	●	●	●																																																																																																																																																																																	
各機關提報部會性平小組/縣(市)婦權會			●	●	●	●																																																																																																																																																																																	
檢視結果提報性平處			●	●	●	●																																																																																																																																																																																	
本處進行審查							●	●	●	●	●	●	●																																																																																																																																																																										
召開複審小組會議								●	●	●	●	●	●																																																																																																																																																																										
轉知各機關提報改進措施										●	●	●	●																																																																																																																																																																										
成果彙整入 CEDAW 第四次國家報告											●	●	●																																																																																																																																																																										
持續追蹤列管未符合之法規措施											●	●	●																																																																																																																																																																										

CEDAW法規檢視結果清單【報送性平處】								
報送日期	報送機關：臺北市政府							
本機關管理法律共0案、命令共0案、自治法規共610案；其中需配合本次檢視之法律共0案、命令共0案、自治法規共13案；另行政措施共227案，合計共240案。								
序	類別 <sup>1</sup>	法規及行政措施名稱	單位名稱	法規單位檢視日期	業務單位檢視結果 <sup>2</sup>	法規單位檢視結果 <sup>2</sup>	性平小組/婦權會檢視結果 <sup>3</sup>	檢視機關聯絡人資訊(姓名/電話/E-mail)
1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2020/12/8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黃國聖 02-27208889#1906 bca-ke1j306@mail.taipei.gov.tw
2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2020/12/8	符合	符合	符合	黃國聖 02-27208889#1906 bca-ke1j306@mail.taipei.gov.tw
3	行政措施	臺北市政府強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2020/12/8	符合	符合	符合	黃國聖 02-27208889#1906 bca-ke1j306@mail.taipei.gov.tw
4	行政措施	臺北市新移民照顧輔導政策及實施方案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2020/12/8	符合	符合	符合	黃國聖 02-27208889#1906 bca-ke1j306@mail.taipei.gov.tw
5	行政措施	臺北市瑠璃管理處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臺北市瑠璃管理處	2020/12/8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劉依亭 02-23644683#40 lhu_a10737@mail.taipei.gov.tw
6	行政措施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2020/12/8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陳博 23644683#40 wh-120@mail.taipei.gov.tw
7	行政措施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性騷擾防治措施計畫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2020/12/8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郭華豐 23644683#40 sh-542@mail.taipei.gov.tw
8	行政措施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2020/12/8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蕭瑞陽 02-4801@mail.taipei.gov.tw
9	行政措施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臺北市松山區公所	2020/12/8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林志強 02-87878787分機201 sh_sada08@mail.taipei.gov.tw
10	行政措施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臺北市南港區公所	2020/12/8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蕭瑞陽 0660@mail.taipei.gov.tw
11	行政措施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	2020/12/8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高子瑋 02-2597-5323#161 sh_582@mail.taipei.gov.tw
12	行政措施	臺北市大安区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臺北市大安区公所	2020/12/8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郭川龍 02-23511714#201 ba_k3124@mail.taipei.gov.tw
13	行政措施	臺北市大安区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臺北市大安区公所	2020/12/8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郭川龍 02-23511714#201 ba_k3124@mail.taipei.gov.tw
14	行政措施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2020/12/8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陳博 25031369#571 sh_109105@mail.taipei.gov.tw
15	行政措施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2020/12/8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陳博 02-23416721#212 ba_yyc0@mail.taipei.gov.tw
16	行政措施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2020/12/8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陳博 02-23416721#212 ba_yyc0@mail.taipei.gov.tw
17	行政措施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性騷擾防治計畫	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2020/12/8	符合	不符合	不符合	包哲宇 sh_baojerry@mail.taipei.gov.tw

- (三)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方案名稱：
- (四) 推動及實踐性別友善環境、設計及服務  
 方案名稱：

1.109年8月21日舉辦109年度人權、法制及國家賠償業務研討會，舉辦場地為集思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國際會議廳，該場地具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哺集乳室)，落實性別友善及多元尊重，活動照片如下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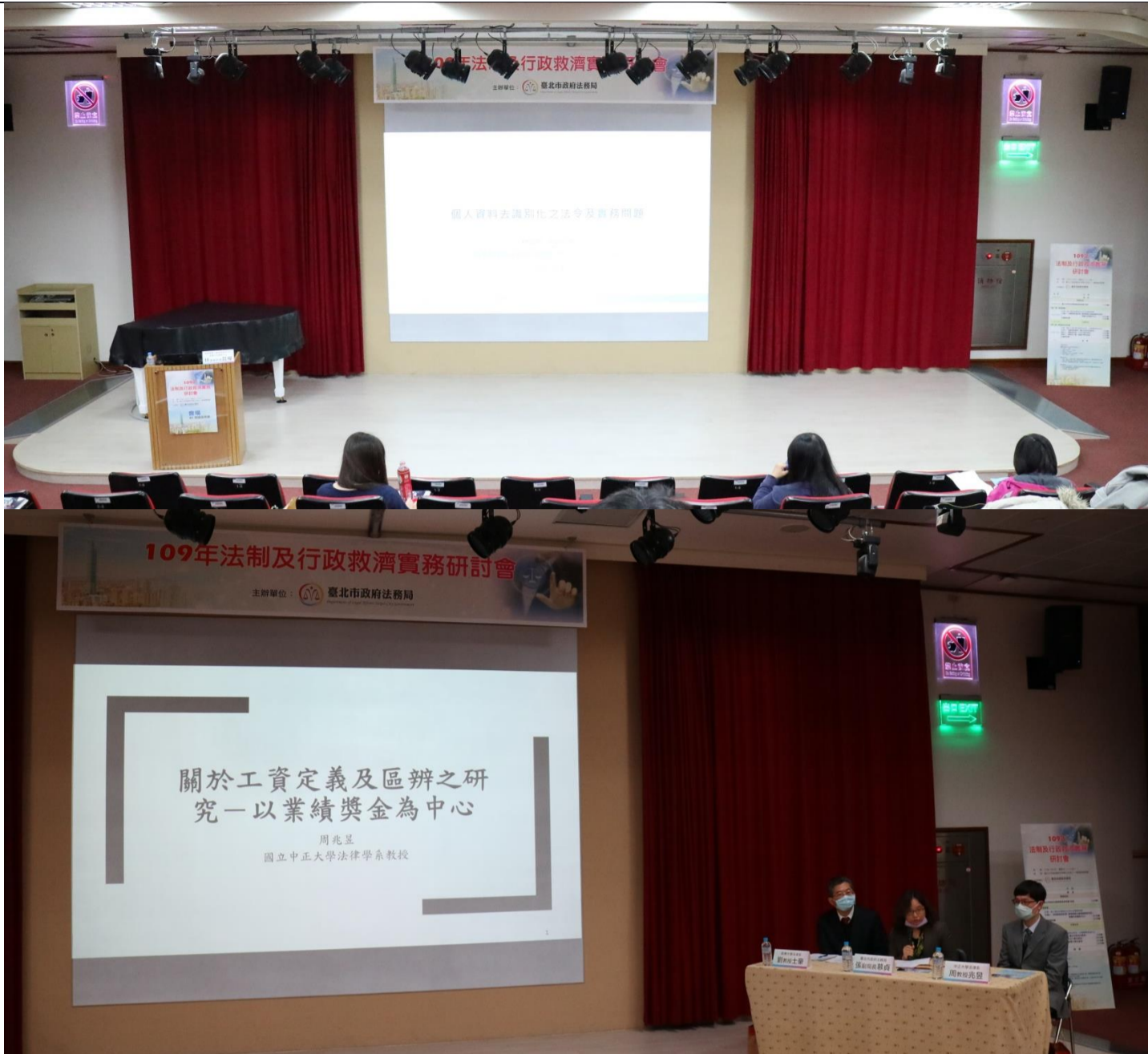
2.109年9月25日舉辦109年企業經營者消保宣導講座，舉辦場地為本府市政大樓 N201會議室，該場地具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哺集乳室)，落實性別友善及多元尊重，活動照片如下附。



3. 109年10月23日舉辦109年消費者保護理論與實務學術研討會，舉辦場地為 IEAT 會議中心演講廳，該場地具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哺集乳室)，落實性別友善及多元尊重，活動照片如下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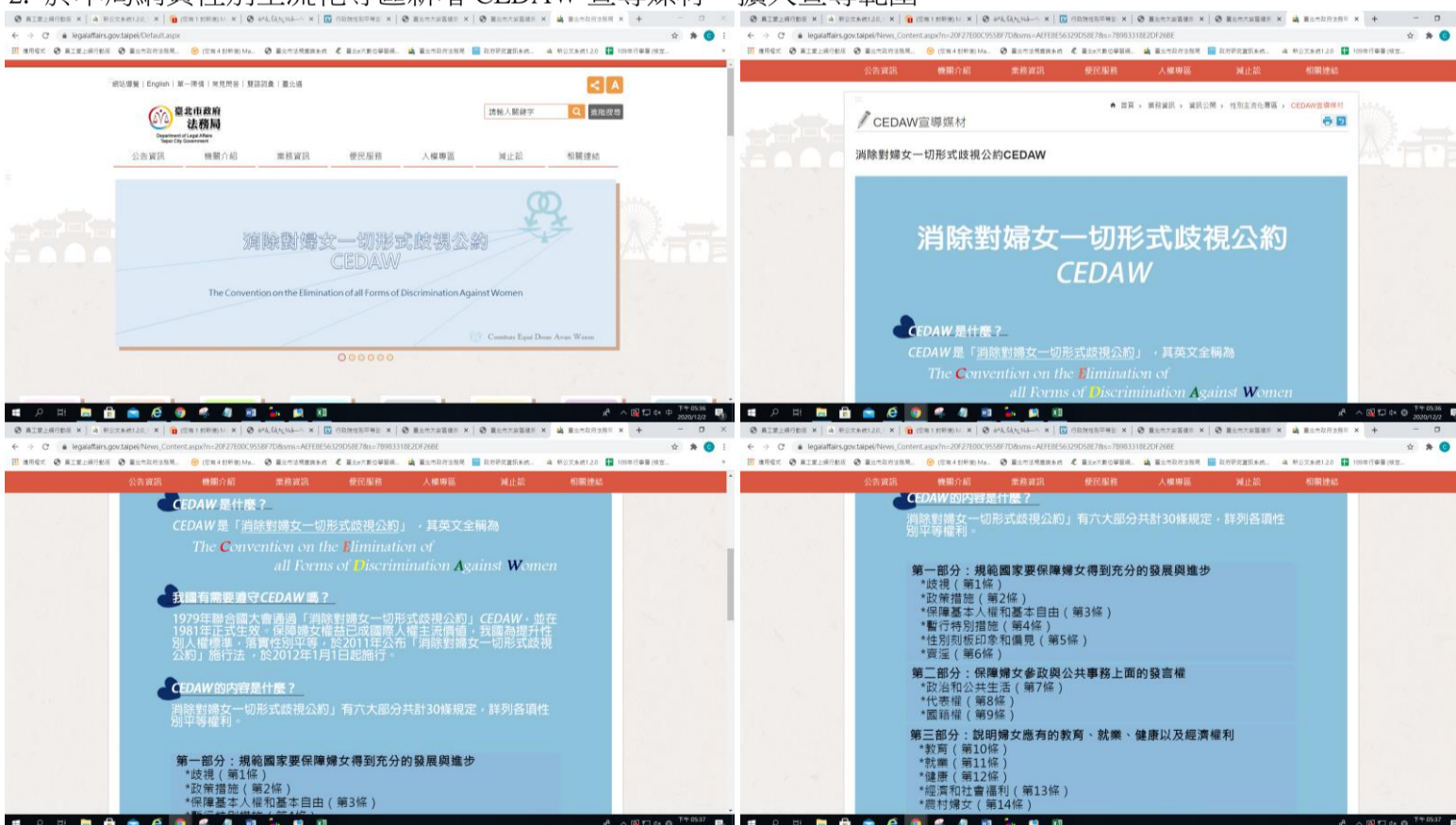
4.109年12月4日舉辦109年法制及行政救濟實務研討會，舉辦場地為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捷韻國際廳，該場地具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哺集乳室)，落實性別友善及多元尊重，活動照片如下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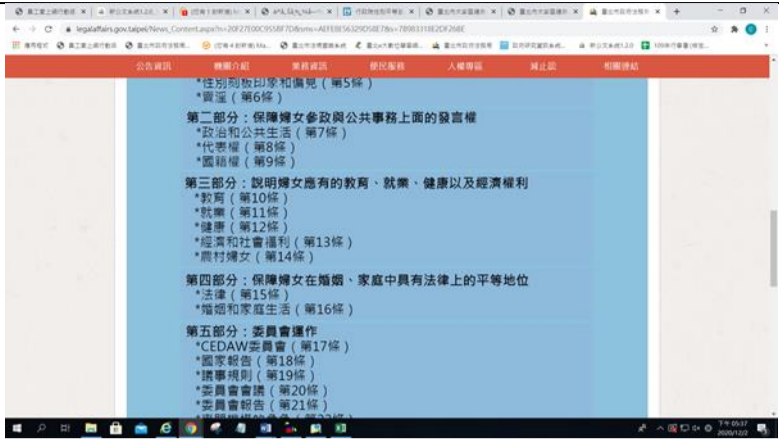
(五) 市民性別平等宣導及教育

方案名稱：  
運用多元宣導方式

1. 製作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文宣置於本局官網及109年9月4日109年法制及行政救濟實務研討會會議資料。
2. 於本局網頁性別主流化專區新增 CEDAW 宣導媒材，擴大宣導範圍。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CEDAW是什麼？**  
CEDAW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其英文全稱為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我該有怎麼遵守CEDAW呢？**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於2011年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於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CEDAW的內容是什麼？**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六大部分共計30條規定，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

**第一部分：規範國家要保障婦女得到充分的發展與進步**

- 歧視 (第1條)
- 政策目標 (第2條)
-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3條)
- 暫行特別措施 (第4條)
- 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 (第5條)
- 賈汪 (第6條)

**第二部分：保障婦女參政與公共事務上面的發言權**

- 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7條)
- 代表權 (第8條)
- 國籍權 (第9條)

**第三部分：說明婦女應有的教育、就業、健康以及經濟權利**

- 教育 (第10條)
- 就業 (第11條)
- 健康 (第12條)
- 經濟和社會福利 (第13條)
- 農村婦女 (第14條)

**第四部分：保障婦女在婚姻、家庭中具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

- 法律 (第15條)
- 婚姻和家庭生活 (第16條)

**第五部分：委員會運作**

- CEDAW委員會 (第17條)
- 國家報告 (第18條)
- 議事規則 (第19條)
- 委員會會議 (第20條)
- 委員會報告 (第21條)
- 專門機構的角色 (第22條)

**第六部分：公約的影響及行政事宜**

- 對其他條約的影響 (第23條)
- 締約國的承諾 (第24條)
- 公約的行政 (第25-30條)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CEDAW是什麼？**  
CEDAW是「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其英文全稱為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我國有需要遵守CEDAW嗎？**  
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並在1981年正式生效。保障婦女權益已成國際人權主流價值，我國為提升我國之性別人權標準，落實性別平等，CEDAW於2011年公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CEDAW的內容是什麼？**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有六大部分共計30條規定，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

**第一部分 規範國家要保障婦女得到充分的發展與進步**

**保障婦女參政與公共事務上面的發言權 第二部分**

**說明婦女應有的教育、就業、健康以及經濟權利 第三部分**

**保障婦女在婚姻、家庭中具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 第四部分**

**委員會運作、公約影響及行政事宜 第五、六部分**

###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一部分：規範國家要保障婦女得到充分的發展與進步**

- 歧視 (第1條)
- 政策目標 (第2條)
- 保障基本人權和基本自由 (第3條)
- 暫行特別措施 (第4條)
- 性別刻板印象和偏見 (第5條)
- 賈汪 (第6條)

**第二部分：保障婦女參政與公共事務上面的發言權**

- 政治和公共生活 (第7條)
- 代表權 (第8條)
- 國籍權 (第9條)

**第三部分：說明婦女應有的教育、就業、健康以及經濟權利**

- 教育 (第10條)
- 就業 (第11條)
- 健康 (第12條)
- 經濟和社會福利 (第13條)
- 農村婦女 (第14條)

**第四部分：保障婦女在婚姻、家庭中具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

- 法律 (第15條)
- 婚姻和家庭生活 (第16條)

**第五部分：委員會運作**

- CEDAW委員會 (第17條)
- 國家報告 (第18條)
- 議事規則 (第19條)
- 委員會會議 (第20條)
- 委員會報告 (第21條)
- 專門機構的角色 (第22條)

**第六部分：公約的影響及行政事宜**

- 對其他條約的影響 (第23條)
- 締約國的承諾 (第24條)
- 公約的行政 (第25-30條)

(六)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方案名稱：

九、 其他相關成果

(除總計畫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外，機關構自行推展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作為。若無則免。)

十、 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各執行辦理單位於下年度，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過程中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或透過業務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或民間社會性別平等的相關措施與作為。(請擇重點填寫，若無則免填。)

項次	重點項目或方案名稱	現況說明	具體策略	預期效益
1.	無			